柳城审批项投审字〔2022〕61号

关于年产6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柳城县聚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6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木材加工产业园马山片区A区2号，占地面积21410.94平方米。建设规模：建设年产60000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。

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（1#、2#厂房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室）、储运工程（原料仓库）、公用工程（供水、供电、供热等）、环保工程（排气筒、UV光氧催化+两级活性炭装置、脉冲除尘器、水浴+布袋除尘器、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）。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地质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。项目总投资7000.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9.0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拟建1台3.5t/h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，蒸汽发生器烟气通过水浴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1根30米高的排气筒（4#）排放，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2燃煤锅炉限值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拟建2台180万大卡燃生物质燃烧炉，燃烧炉废气通过同一套水浴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同1根15米高的排气筒（3#）排放，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GB9078-1996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排放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；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调胶、涂胶、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UV光氧催化+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，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（1#）排放，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砂光、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（2#）排放，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，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颗粒物、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表A.1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施肥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。

（七）优化总平面布置，选择低噪设备。采取厂房隔声、减振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八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，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。

（九）须按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的要求，建设规范的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，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、擅自外排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。

（十）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。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十一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。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十二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2年11月22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101-450222-04-01-437252抄送: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

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2日印发